#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4年8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关系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6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权益变动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错误!	未定义书签	0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基金	711		
东凌粮油、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导致所持有的东凌粮油限售流通股	
		数量减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4、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50000000004719

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

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8、 经营期限: 无

9、 税务登记号: 500105768870054

10、 主要股东: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8%),恒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3.75%),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持股占比 8.25%)

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12、 联系电话: 010-6872666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在东凌粮油 任职情况
1	陈重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2	张宗友	董事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3	孙枝来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4	齐靠民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5	宋敏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6	胡波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7	张贵龙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8	王浩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9	周晶	职工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无
10	李会忠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1	王卫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2	徐端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3	晏益民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14	齐岩	督察长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 金马股份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凌粮油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系。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产品到期减持。



####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合计减持不超过 5.27%的东凌粮油的股票,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不超过 11.20%的东凌粮油的股票。

####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东凌粮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东凌粮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3月29日,新华基金作为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东凌粮油股票4478万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16.47%。东凌粮油于2013年3月29日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3年3月29日新华基金共持有东凌粮油50,288,838股,占东凌粮油总股本的18.8503%。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今,新华基金通过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凌粮油股票 6,649,574 股(2014 年权益分派后),占东凌粮油总股本 1.63%。

2014年8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股份协议转让减持了东凌粮油的2150万股股份,减持比例为总股本的5.27%,达到了本报告书信息披露要求。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其他公募基金在提交 本报告书之日(2014年8月22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出售 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发生日期	交易方向	成是 成交均价 成交		市场成交均价
	义勿刀凹	(元)	(股)	市场展交均价 (元) 16.82 16.67 15.47
2014/2/18	卖出	17. 04839	93000	16. 82
2014/2/19	卖出	16. 62099	99500	16. 67
2014/2/27	卖出	15. 40777	641736	15. 47
2014/2/28	卖出	15. 03112	487566	15. 11
2014/3/6	卖出	15. 67764	641222	15. 75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投资者可在以下地点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室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电话: 020-85506292

联系人:程晓娜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4年8月22日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	广州省广州市南沙区顷沙镇红安		
		地	路 3 号		
股票简称	东凌粮油	股票代码	000893		
信息披露义务 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85 号附 1 号 1 层 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継承 □ 赠与 □				
	其他 □ (非公开发行)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 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持股数量: 75,433,257(股)(权益分派后) 持股比例: 18.8503%				
信息披露义务	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今,	新华基金通过集中	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东凌粮油股票		
人本次权益变 动数量及变动 比例	6,649,574 股(权益分派后),。	占东凌粮油总股2	▶ 1.63%。		
10 Di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变动数量:2	1,500,000 (股)	变动比例: 5.27%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45,670,000	(股) 变动后	f持股比例: 11.2 <b>0</b> %		

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继	
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	是 ■ 否 □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际控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	
题	
控股股东或实	是 □ 否 ■
际控制人减持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	
的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	是□ 否 ■
是否需取得批	
准	
是否已得到批	是□ 否 ■
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14年8月22日